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5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薛永恒先生, JP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
蔡淑嫻女士, JP

署理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任雅玲女士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任景信先生, JP

首席公眾使命官
陳思源先生

首席項目總監
盧智恒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薛永恒先生, JP

署理創新及科技局副秘書長(2)
任雅玲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黃志光先生, JP

高級系統經理(網絡安全)
梁偉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59/20-21(01)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一名 公眾人士就規管 人對人促銷電話的 事宜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744/20-21(01) 號文件]所作出的 回應)
-----------------------------------	--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68/20-21(01)號 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2021年6月15日的例會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推行"智方便"平台及推動電子政府的進展；及
- (b)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2021年5月25日的特別會議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香港電台的管治及管理檢討報告》的事宜。

III. 數碼港最新工作進展和數碼港擴建計劃

(立法會
CB(1)868/20-21(02)號
文件

— 政府當局就數碼港最新工作進展和數碼港擴建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68/20-21(03)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數碼港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參觀數碼港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5 月 4 日參觀數碼港。他感謝政府當局和數碼港統籌是次參觀活動。在參觀活動期間，他觀察到，數碼港已善用空間。

前往新界北新發展區進行考察

5. 為推動香港創新及科技("創科")的發展，以及促進國家"十四五"規劃相關工作，主席建議到新界北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實地考察。主席表示，已取得 4 個事務委員會(包括環境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支持。主席亦表示，已致函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於 2021 年 5 月到新界北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實地考察。發展局會負責安排事務委員會考察新界北。

(會後補註: 考察活動定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進行。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8 月 10 日發出

立法會 CB(1)1185/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創科局局長")概述數碼港的工作進展。他表示，由於數碼港 4 幢辦公室大樓的容量已經飽和，數碼港計劃興建一幢新辦公大樓，即數碼港第五期。政府當局亦會同時優化目前的數碼港海濱公園。若擴建計劃獲委員通過，政府當局便會尋求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批准撥款。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868/20-21(02)號文件)。政府當局亦安排播放短片，介紹數碼港的工作及其擴建計劃。

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正在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8. 主席提述南區區議會議員司馬文先生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就擴建數碼港及優化海濱公園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意見書副本亦已送交政府當局和數碼港，以供參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情況下就落實有關工作的細節聯絡南區區議會。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9 年向南區區議會簡介數碼港擴建計劃，並會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南區區議會)加強溝通。

(會後補註：司馬文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已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隨立法會 CB(1)886/20-21(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送交委員。)

討論

數碼港擴建計劃

9.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數碼港擴建計劃。她認為，政府當局在促進金融科技、創科、創業資本投資和智慧生活各方面發展的努力值得讚賞。至於

擴建數碼港的建議，葛議員關注到，計劃的規模看似相當大，但數年後數碼港仍可能再次面對空間不足的問題。屆時，數碼港便要再推展擴建計劃，但擴建並非易事。她詢問，擬議的擴建計劃是否已盡用所有可用的總樓面面積，以及當局是否有任何進一步的計劃，令數碼港得以持續發展。

10. 創科局局長表示，擬議的數碼港擴建計劃已充分利用可用的空間進行擴建工程。他表示，政府當局提供基礎設施支持本港創科發展的工作，並不只限於擴建數碼港。政府當局正同時全力推動落馬洲河套地區("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港深創科園")的發展，以及正在推展香港科學園("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

11. 葛珮帆議員察悉，除了承擔數碼港擴建計劃 20%的工程成本，數碼港亦正計劃透過政府提供擔保的商業貸款，支持數碼港第五期的初期營運開支。她詢問，政府當局建議此項財務安排，原因為何，以及有何好處。創科局局長解釋，按照建議的財務安排，數碼港需承擔工程計劃部分成本，同時確保機構本身財政穩健。因此，在建造及初期營運期間，當項目仍未能賺取穩定收入時，數碼港便可能有借取貸款的需要。

12. 主席提述司馬文先生的意見書(第 8 段)並表示，他同樣關注到意見書所提及有關優化海濱公園的事宜。他表示，海濱公園的草地質素欠佳，特別是土壤不夠鬆軟，可能是公眾人士的使用率高所致。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藉着擬議的擴建計劃，把握機會改善公園環境，讓當區居民及市民都可享受綠化空間。

13. 副主席申報，他現時是毗鄰數碼港某個私人屋苑的業主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對數碼港擴建計劃表示支持，並讚揚數碼港決定開放第五期部分地方供市民作康樂用途，以彌補因數碼港擴建計劃而失去的公眾休憩用地。副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藉擬議的擴建計劃，把握機會優化海濱公園，他認為海濱公園不太理想。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加強與當區居民溝通，就如何改善

公園設施收集居民的意見。

14. 創科局局長表示，優化海濱公園以供市民享用，是數碼港擴建計劃一個重要的部分。現時海旁範圍佔地 6.4 公頃的用地，數碼港第五期只會佔用當中約四分之一，用地餘下約 4.8 公頃的部分會進行海濱公園改善工程。此外，新的大樓將預留部分位置提供各類設施，不單更方便租戶，亦為附近居民帶來便利。創科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及數碼港會繼續就改善海濱公園的事宜，與當區居民保持密切聯繫。

15.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曾於 2019 年 5 月就擴建計劃諮詢南區區議會，並已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南區區議會和市民在法定城市規劃過程中公眾查閱期內，以及在其他場合表達的意見，例如調整新大樓的高度，以及在數碼港第五期提供公共空間，以彌補因擴建計劃而失去的公共空間。數碼港會繼續就數碼港相關事宜，與南區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至於主席對海濱公園草地的管理情況表示的關注，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進行擴建計劃後，數碼港會負責海濱公園長遠的管理工作。此外，數碼港亦會在公園內種植本地品種的植物，作教育用途。

16. 主席詢問，科學園、數碼港與港深創科園之間，就本港創科發展的定位及分工為何。鍾國斌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鍾議員對於數碼港擴建計劃雖表支持，但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只在河套地區預留土地興建港深創科園，而不就發展數碼港預留土地。

17. 創科局局長表示，科學園、數碼港及港深創科園各有不同定位：(a)數碼港主要負責推動金融科技、數碼娛樂及電子競技("電競")的發展，以及推動智慧生活；(b)科學園一直就包括生物醫藥科技、電子、綠色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物料與精密工程的科技範疇，提供辦公室及實驗室設施；及(c)港深創科園會集中發展 6 個科技範疇，即醫療科技、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機械人、新材料、微電子及金融

科技。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以便公眾人士了解科學園、數碼港及港深創科園的定位。

18. 就數碼港與科學園之間的分工，創科局局長解釋，科學園與數碼港的服務羣組策略並不相同。數碼港集中發展 3 個應用羣組，即金融科技、智慧生活及數碼娛樂與電競，而科學園則着重於包括生物醫藥、大數據與人工智能，以及機械人等範疇。雖然兩者的分別相對明顯，但無可避免存在一些重疊之處。創科局局長表示，鑒於數碼港位置較接近核心商業區，部分產業選擇了數碼港。創科局局長進而表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是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負責港深創科園的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創科局局長預計，港深創科園將會繼數碼港及科學園之後，成為本港第三大旗艦創科園。

19. 鍾國斌議員表示，市民對於數碼港有一種感覺，認為數碼港實際上是一個房地產項目。他建議政府當局和數碼港應加強宣傳措施，以免予人這種感覺，並加深市民對數碼港工作的認識。

20. 創科局局長答稱，現屆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並於近年取得顯著進展。政府當局會邀請社會各界(特別是學生)參觀數碼港，以加強宣傳工作。政府當局亦會透過各種途徑加強宣傳推廣。

數碼港的管理及財政狀況

21.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數碼港公司 2019-2020 財政年度的淨虧損約為 1 億 4,600 萬元。主席認為達致收支平衡很重要，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數碼港未來 5 年的財政狀況。

22. 創科局局長表示，數碼港在 2018-2019 年度為推行公眾使命相關活動投入 1 億 3,340 萬元後，在未計算折舊、稅項及其他支出前仍有盈利。數碼港在 2019-2020 年度出現淨虧損的主因是資產折舊。隨着數碼港獲得建議的注資款項，長遠應可

達致收支平衡，並繼續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有關款項將足以維持數碼港的運作及應付公眾使命計劃的開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數碼港公司的財政狀況預測，說明數碼港長遠能夠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1232/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3. 馬逢國議員指出，數碼港有部分共用設施(例如會議室及會議空間)的使用率似乎偏低，而數碼港商場的顧客亦非常少，特別在平日黃昏時段。馬議員察悉，數碼港擬在擴建計劃下興建一個多功能會議廳及其他配套設施，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例如數碼港設施在以往多年來的使用情況)，說明有否盡用現有設施；如沒有的話，數碼港會如何改善使用率。

24. 創科局局長解釋，數碼港辦公室(包括共用工作間)的整體租用率超過 90%。近年就"數碼港培育計劃"提出的申請已上升至每年逾 600 宗。由於空間有限，數碼港只能容納約 100 間初創企業，令到很多具潛力的初創企業向隅。此外，數碼港最大的會議場地只能容納最多 300 人，並不足以舉辦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會議及活動。為此，數碼港擬採取靈活的方式興建一個多功能會議廳，可按活動的規模而調節會議場地的容量，最多可容納 800 人。

25. 創科局局長進而表示，數碼港會議場地的使用率相對低，原因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數碼港行政總裁補充，數碼港提供多種場地，當中涵蓋共用工作間和會議室。數碼港辦公室及共用工作間的租用率超過 90%。然而，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數碼港停辦多項大型實體活動，但已作出彈性安排，讓有關活動轉往線上舉行。為更善用數碼港的場地，部分會議空間已進行改裝，讓初創企業用於業務運作。

電競的發展

26. 容海恩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數碼港擴建計劃如何在電競場地、人才培訓及舉辦電競賽事方面為電競產業(包括其相關輔助產業)的整體發展帶來好處。容議員亦建議數碼港應加強與民政事務局合作，以推廣電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1232/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透過提供財政及不同範疇的專業支援，支持香港電競產業的發展。目前，數碼港社羣內有超過 140 間從事電競/數碼娛樂相關行業的公司。數碼港擴建計劃完成後，將會為行業帶來更大發展空間，並會加強為相關公司提供的支援服務，從而令產業得以更蓬勃發展。

28. 葛珮帆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電競，特別是糾正某些公眾誤以為政府當局推廣電競是鼓勵青年沉迷電子遊戲的看法。她詢問，數碼港能否提供支援，在本港舉辦更多國際電競賽事。創科局局長同意政府當局應向社會加強宣傳，讓市民對電競有正面的了解。

29.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數碼港將如何藉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機遇，推動電競發展。

30. 數碼港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已將"數碼港粵港青年創業計劃"擴展為"數碼港大灣區青年創業計劃"，藉此促進香港與大灣區年青人才交流合作。鑒於數碼娛樂及電競是數碼港的重點羣組之一，數碼港鼓勵參加者透過是項計劃開發這方面的項目。成功申請每宗可獲資助 10 萬元。至於舉辦電競活動方面，數碼港已經與內地機構合作，舉辦各項線上線下活動。數碼港行政總裁補充，電競將會成為 2022 年杭州亞運會的正式比賽項目，香港電競隊亦會參加多項比賽。數碼港將繼續支持電競產業的發展。

推動科技發展

31. 容海恩議員對於數碼港近年推動創科發展及支援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和初創企業的工作表示讚賞。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鼓勵更多中小企支持發展智慧生活，例如智慧出行及智慧醫療，以配合本港的需要，並實現《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創科局局長表示，智慧生活是數碼港的主要羣組之一，數碼港會繼續提供不同範疇的支援，以推動本地創科發展。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容議員的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1232/20-21(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葛珮帆議員察悉，數碼港於 2021 年 4 月向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再注資 2 億元。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基金的可動用儲備提供資料，並提供資料說明數碼港會否增加投資，讓更多有潛質的初創企業可以擴充業務。葛議員建議數碼港應加大力度，吸引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她亦認為，數碼港應加強本地社區的推廣工作，例如由聚焦於精英及/或國際學校轉移至來自基層背景的學生，支援他們學習數碼/電子科技。來自基層背景的學生未必能負擔前往數碼港參加活動的交通費用。她亦建議當局應推出新措施，鼓勵創科企業及初創企業提供創科方案，應對城市問題和市民在生活上遇上的難題，以及協助本地企業使用方案為業務流程轉型。葛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向社會大眾(尤其是青年人)推廣創科文化，以解決社會的難題。

33. 創科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推行"奇趣 IT 識多啲"計劃，在未來 3 個學年向每間公帑資助小學撥款資助最多 40 萬元，通過課外活動以加強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參與計劃的小學可與持份者(例如數碼港)合作為學生舉辦相關的資訊科技活動。創科局局長繼而指出，政府當局已致力推廣使用創科來應對日常生活的難題。舉例而言，

城市創科大挑戰邀請了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年輕的創新者)提供創科方案，協助應對環境問題及社會在疫情期間面對的難題。

"數碼港學院"

34. 容海恩議員察悉，數碼港於 2020 年 5 月與 Amazon Web Services ("AWS") Educate 合辦數碼港學院 x AWS Educate 雲科技職業證書計劃，為大學生及中學生提供免費雲端科技線上課程。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數碼港學院會否為小學生提供教育課程，學院會否擴充以惠及市民大眾，以及會否為市民提供雲端課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1)1232/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5. 創科局局長表示，數碼港的科技公司已為公眾(包括中小學生)提供各種教育課程。

匯聚科技人才

36. 容海恩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借助港深創科園、科學園及數碼港的優勢，在大灣區發展中發揮香港的角色。容議員表示，社會上似乎普遍存在誤解，認為香港一直培育然後輸出人才，支援大灣區的發展。她表示，情況並非如此，因為香港與深圳都是大灣區內推動增長的主要引擎，兩地擔當不同的角色。然而，政府當局應繼續加大力度，吸引和挽留內地及海外的創科人才。

37.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對推動本港創科發展十分重要。舉例而言，數碼港致力推動應用金融科技。本港有 5 所大學躋身全球 100 強，擁有堅實的研發實力，而大灣區內其他內地城市(例如深圳)則可提供龐大的市場，以及先進的製造及轉化研發成果的能力。香港可與大灣區內其他內地城市優勢互補，發揮協同效應，打造完整的產業鏈。就此，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加強香港與大灣區內其他

城市在創科方面的合作。

38.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創科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數碼港的公司章程細則訂明,其目標是成為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樞紐。具體而言,數碼港透過提供辦公室及其他配套措施,集中推動金融科技、智慧生活、數碼娛樂及電競等範疇的增長。反之,科學園則同時設有濕實驗室,讓租戶進行涉及新物料、生物醫藥和醫療科技等範疇的研發工作。港深創科園與科學園相似,同時設有乾、濕實驗室。此外,港深創科園毗鄰深圳科創園區的策略性位置,有利促進香港與深圳的合作。創科局常任秘書長繼而指出,吸引、培育及挽留創科人才正是政府當局壯大本港的創科人才庫的主要策略。科學園和數碼港均一直推廣本港在創科方面的優勢,以期吸引人才,包括來自內地及海外的人才。

39. 創科局局長補充,人才對本港的創科發展至為重要。在匯聚全球研發人才方面,政府當局會推出"傑出創科學人計劃",支持本地大學吸引國際知名的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學科學者和其團隊來港參與教研活動。此外,香港與深圳市政府已商定,在港深創科園首批樓宇落成前,科技園公司會承租及管理深圳科創園區的部分地方,讓有興趣開展大灣區業務的企業先落戶深圳科創園區。香港會繼續發揮"一國兩制"優勢,貢獻"國家所需",成為重要的連接平台,協助內地企業勇闖國際市場。

40.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相關政策措施,以促進香港、港深創科園與深圳科創園區之間的跨境人流。同樣地,政府當局應考慮探討新界北的發展潛力,並在區內提供便利措施,推動香港與深圳人才之間的創科合作與交流。

總結

41.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並同意當局將該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批。

(下午 3 時 58 分，由於主席並不在席，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IV. 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

- | | |
|-----------------------------------|------------------------------|
| (立法會
CB(1)868/20-21(04)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868/20-21(05)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就資訊保安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2. 應副主席邀請，創科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本港資訊保安的最新情況，以及過去一年政府在資訊保安方面的工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868/20-21(04)號文件)。

討論

加強資訊保安

43. 葛珮帆議員表示，美國最大輸油管道商之一 Colonial Pipeline 遭威脅組織發動勒索軟件攻擊。她察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會定期為政策局/部門("局/部門")進行獨立的資訊保安遵行審計，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其他機構(例如電力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管理的本地關鍵基礎設施所面對的安全風險。葛議員關注到，針對本地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攻擊事故或造成深遠影響，她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得到妥善保護。她亦問及，該等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商須否定期進行資訊保安遵行審計和每年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以供參考和跟進，以及政府當局有否備存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的名單，並與這些營運商保持合作，從而加強本地關鍵基礎設施應對網絡安全事故的整體能力。

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這方面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公署保持緊密聯繫。

44.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十分重視資訊保安及網絡安全。資科辦與相關部門一直密切監察本港網絡安全的整體情況，並向不同持份者提供支援，以加強網絡安全。就關鍵行業及機構(例如電力公司及港鐵公司)所擁有的基礎設施而言，相關監管機構會訂定資訊保安規管範圍及規定。如有需要，資科辦會與相關監管機構交換意見及提供建議。

45.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資科辦在2005年成立互聯網基建聯絡小組，與互聯網基礎設施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並致力確保互聯網基礎設施能夠持續穩健運作。當發生可能影響香港互聯網基礎設施暢順運作的重大事故時，互聯網基建聯絡小組會協助持份者迅速協調，制訂應對方案。此外，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轄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專責打擊科技罪行、協助關鍵基礎設施營運商提升網絡安全的意識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以及適時進行網絡威脅的審計及評估，以防止及偵查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襲擊。

"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46. 容海恩議員關注到，有偽冒"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以及散播錯誤訊息抹黑該應用程式的情況出現。她表示，部分人士不願意使用該應用程式，因為他們誤以為該應用程式會令其個人資料外泄。容議員表示，這情況不會發生。相反，該應用程式比使用紙本表格登記出行紀錄更有效保護個人資料，因為市民無法控制有關場所如何處理這些表格。容議員觀察到，內地人士已不能再以筆錄方式記錄其到訪資料。她要求政府當局加大力度探討有何方法可以更有效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以協助市民防疫抗疫。

47.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致力透過更廣泛使用科技(例如"安心出行"感染風險

通知流動應用程式)，協助抗疫工作。"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最新的下載次數已達 418 萬次。與顧客資料記錄表相比，"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能有效保障個人私隱。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廣和教育市民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呼籲市民善用科技記錄出行情況，齊心抗疫。

提升本港企業(包括中小型企業)應對各種網絡攻擊的能力

48. 容海恩議員指出，儘管政府當局已推出"科技券計劃"並已優化計劃提供的資助，很多中小企仍不願意投資在電腦保安方案上，因為制訂有效的預防措施以加強和維持網絡安全，包括按需要改裝電腦系統，所涉及的成本高昂。她詢問，政府當局除透過"科技券計劃"提供資助外，會否為本地中小企提供額外的支援，例如提供成本較低的方案的資料，以改善中小企的保安系統。

49.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遙距營商計劃"，資助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採用資訊科技方案開拓遙距業務，以支援企業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該計劃是一項有時限措施，涵蓋範圍包括網絡安全方案，以加強防範網絡攻擊，並提升企業資訊系統的保安水平。中小企提交的申請約佔 95%。就優化"科技券計劃"而言，每間合資格企業可獲最高 60 萬元的累計資助額以進行最多 6 個項目，而每個獲批項目可獲資助四分之三的項目成本，一般應足以改善其資訊系統的保安水平。

專業培訓及證書

50. 葛珮帆議員表示，大部分資訊保安人才均持有美國的資訊保安專業證書，例如 Department of Defense Directive 8570 (DoDD 8570)及資訊系統安全師專業認證("CISSP")。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資訊科技從業員獲取中國信息安全測評中心所頒授的註冊信息安全專業人員("CISP")證書，從而提高他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及能力。葛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各局/部門每次招聘資訊科技專才

(包括外判的資訊科技人員)時，是否都會接受 CISSP 及 CISP 資格，作為有關招聘/招標活動的入職/投標要求之一。

51. 創科局局長表示，2020 年本港共有 1 908 名專才獲取 CISSP 資格。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在招聘資訊科技人員方面，當局並無指明此項專業資格要求，但關乎網絡安全的資訊科技外判項目，則有在標書中訂明 CISP 及 CISSP 等相關要求。政府當局會接受國際及國家的資訊保安專業證書。他表示，其他局/部門招標時，會設類似的資訊科技專業要求。創科局局長和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鼓勵更多本地資訊科技從業員考取國家信息安全證書，以鞏固及加強其專業知識。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檢視資訊科技項目的要求，包括應否接受其他重要的資訊科技保安專業證書。

資訊分享及威脅警報

52. 容海恩議員察悉，資科辦在 2020 年至 2021 年首季共發出超過 120 次關於電腦系統或軟件漏洞的保安警報。她要求當局就該 120 次保安警報及資科辦採取的相關防禦措施提供進一步資料。容議員亦問及資科辦如何發現該等軟件漏洞個案。

5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大部分保安警報都與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發現的電腦系統或軟件漏洞有關。資科辦與不同持份者，例如本地網絡安全服務供應商、研究機構及電腦保安事故應變小組社羣保持緊密合作，以適時交換網絡威脅資訊及協調應對工作。至於對政府而言屬高風險的保安漏洞，資科辦會就有關保安漏洞，主動要求各局/部門採取迅速和適當的防禦措施，消除潛在的資訊保安風險。此外，硬件/軟件供應商亦會積極與政府當局分享保安威脅及漏洞的資訊。

54. 就容海恩議員的提問，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發出保安警報是為了應對硬件/軟件供應商發現的重要漏洞，以及方便市民和機構及早防範。當局沒有接獲關於漏洞導致保安事故及

政府電腦系統資料外泄的呈報。

網上騙案

55. 副主席對於科技罪案所招致的財務損失總額表示關注，特別是 2019 年及 2020 年的財務損失分別達到 29 億 700 萬元及 29 億 6,400 萬元，而 2021 年首兩個月的財政損失約為 5 億元。副主席指出，網上騙案主要涉及網上商業騙案，截至 2021 年 2 月，這類案件約有 1 040 宗。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與警務處保持緊密合作，適時為企業提供有關保安威脅的資訊，務求提高市民的防騙及墮入網絡陷阱的意識。副主席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為警方提供這方面的協助。

56. 創科局局長表示，警務處已加強相關網上宣傳及教育工作。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資科辦、警務處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和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一直緊密合作，為企業提供適當支援。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在 2019 年年中，聯同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推出中小企網站免費檢驗服務，包括檢查網站是否存在保安漏洞、講解掃描報告和提供緩解方案，以協助中小企及早識別潛在的保安漏洞。資科辦會繼續聯同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提高本地企業的網絡安全意識。此外，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於 2021 年 4 月正式推出“防騙一站通”網站，加強宣傳防騙訊息，以打擊及預防詐騙。網站資訊豐富實用，例如有針對最新騙案手法的警示。市民亦可透過網站提供的連結，前往“電子報案中心”向警方舉報騙案。

V.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8 月 26 日